

2018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 都区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 都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 都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 都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委员会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大统战的作用，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为花都区的发展作贡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5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023.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2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54.7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5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58.89	本年支出合计	47	1658.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1658. 89	总计	50	1658. 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8.89	16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37	10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023.37	10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76.37	7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1.67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68.01	6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62	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8.89	16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4.70	2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4.70	2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6	354.8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8.89	16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6	35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72	2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89	1386.49	272.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37	770.97	252.4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023.37	770.97	252.4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76.37	770.97	5.4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	0.00	20.71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1.67	0.00	11.67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68.01	0.00	68.01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62	0.00	141.6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89	1386.49	272.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0	25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70	25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9	18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6	354.8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89	1386.49	272.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6	354.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72	252.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23.37	1023.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20.00	2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54.70	254.7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5.96	5.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54.86	354.8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58.8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58.89	1658.8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658.89	总计	56	1658.89	1658.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8.89	1386.49	27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37	770.97	252.40
20102	政协事务	1023.37	770.97	252.40
2010201	行政运行	776.37	770.97	5.4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	0.00	20.71
2010204	政协会议	11.67	0.00	11.67
2010205	委员视察	4.99	0.00	4.99
2010206	参政议政	68.01	0.00	68.01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1.62	0.00	141.62
205	教育支出	20.00	0.00	2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0	0.00	2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0	0.00	2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58.89	1386.49	27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0	254.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70	254.7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9	187.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2	66.9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6	5.9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6	5.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86	354.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86	354.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72	252.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1
30101	基本工资	144.23	30201	办公费	26.11
30102	津贴补贴	494.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03	30213	维修(护)费	1.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 48	30215	会议费	0. 00
30301	离休费	29. 90	30216	培训费	0. 00
30302	退休费	224. 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42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2.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6. 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7. 91
30309	奖励金	5. 96	30229	福利费	1. 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 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53
			310	资本性支出	3. 0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0.96		公用经费合计	1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0.00	8.70	0.00	8.70	1.10	34.75	24.94	8.39	0.00	8.39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2.10	12.1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10	12.10	0.00
利息收入	0.50	0.5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50	0.5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1.60	11.6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60	11.6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658.8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45 万元，增长 22.75%。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1658.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5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58.8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45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1658.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5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6.49 万元，占 83.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89 万元，增长 30.36%。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272.40 万元，占 16.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4 万元，下降 5.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5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45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5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3.49 万元，增长

30.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76.37 万元，占 46.8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71 万元，占 1.25%，主要用于政协委员服务中心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11.67 万元，占 0.70%，主要用于召开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4.99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组织常委、委员视察活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68.01 万元，占 4.10%，主要用于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的各类视察活动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141.62 万元，占 8.54%，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00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提升委员履职能力业务学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7.79 万元，占 11.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92

万元，占 4.03%，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96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2.14 万元，占 6.16%，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52.72 万元，占 15.23%，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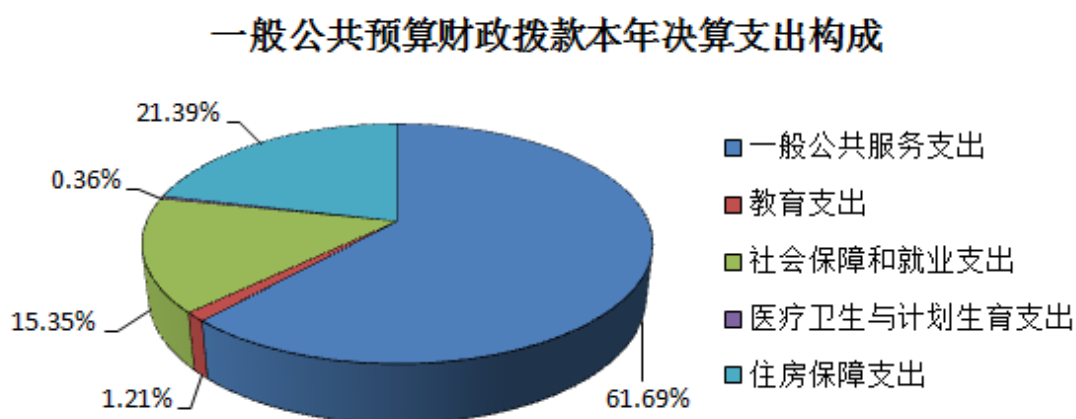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7.45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二是项目变动有所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023.37 万元，占 61.69%；教育支出（类）20.00 万元，占 1.21%；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类）254.70 万元，占 15.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96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类）354.86 万元，占 21.3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75.40 万元，支出决算 165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7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相关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支出 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压缩了有关会议支出，相应地在年中调整

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支出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开支少于年初预算，相应在年中调减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6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区财政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项目经费的要求，调整预算，压减支出，保障区重点工作的开展。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14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该项目支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预决算没有差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8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整离退休人员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6.92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0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临时新增此项经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5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38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0.9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84.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6.48万元；公用经费115.5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2.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不存在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0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5 万元，完成预算 9.80 万元的 35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4.94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0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预算 8.70 万元的 9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10 万元的 129.0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4.94 万元，占 71.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39 万元，占 24.1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占 4.0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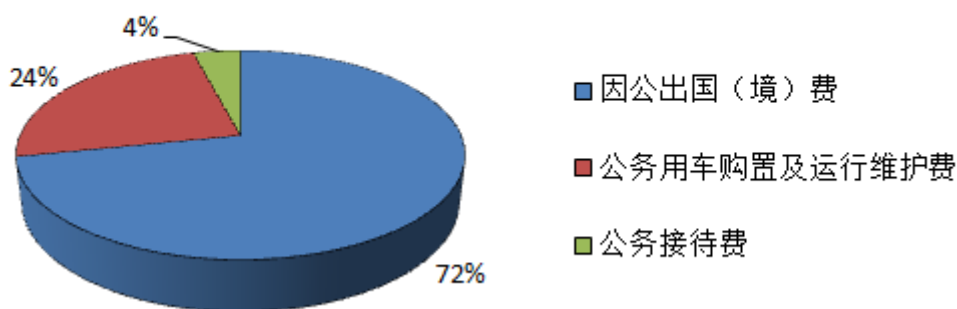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9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13 个、累计 4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开展侨务工作访问支出 5.89 万元，主要用于赴巴拿巴、秘鲁开展侨务工作访问等支出；（2）参加加强穗台两地基层乡村治理与地方公共服务的交流交往活动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参加加强穗台两地基层乡村治理与地方公共服务的交流交往活动支出；（3）本年度应邀到港澳出席活动共 11 次，加强与香港委员的交流和沟通，结合经联委工作的要点安排，赴香港、澳门走访委员活动等支出 17.2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香港委员的交流和沟通，结合经联委工作的要点安排，赴香港、澳门走访委员活动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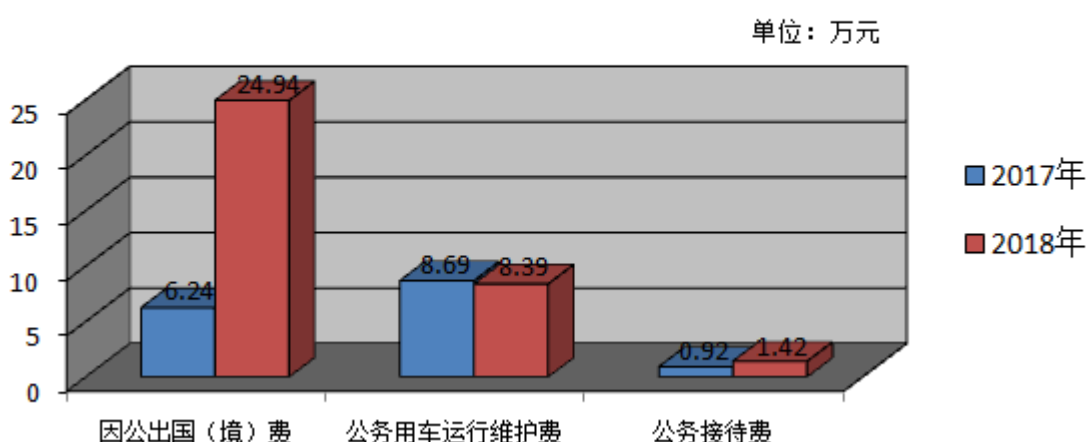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39 万元，2018 年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8 年，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47 人，主要包括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和各地级市政协等来穗调研、视察和学习，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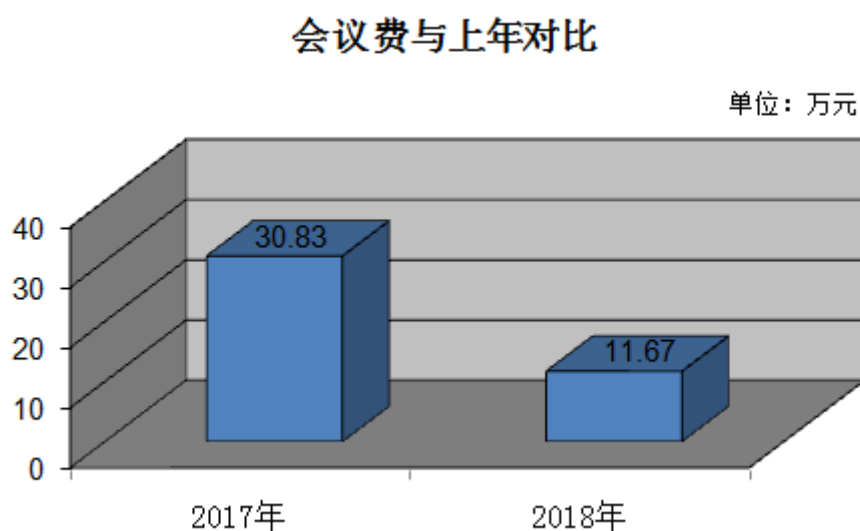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11.67 万元，完成预算 45.00 万元的 25.93%。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9.16 万元，下降 62.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坚持简朴办会。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政协第十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历时 2 天，参

会人数 378 人，会议类别为一类会议，共支出 11.67 万元，占会议费 100.00%，包括食宿费、场地布置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共支出 11.6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3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8.93 万元，增长 33.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办公设备到期更新维护，故机关运行经费比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2.1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2.1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10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5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1.6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会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效能，有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公开覆盖率 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我会符合 2018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综合效益进行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0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0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会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会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72.4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1 个，共 272.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会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做法，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意见、措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整理、出版《花都文史》并上传网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理、出版《花都文史》并上传网站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0 万元，执行数为 6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6%。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文史资料研究、征编和出版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广州市政协志》（花都卷）、广州市文化馆展陈大纲（花都卷）的编撰，收集整理近 60 万字上传花都区文史网，编辑出版了《花都古村落探寻》书籍，完成了 12 集花都文史专题片拍摄。宣传政协工作

成效、开辟“委员风采”专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文史资料的征稿数量不完全可控；二是由于人员不足，文史资料的打印、复印、校对，分类、编辑、图片标注、上网发布、出版设计、发行等工作，工作较大，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00%；三是有些分项的工作，由于一年完成时间太紧，质量上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安排中增加机动项目，各分项超支部分，可以从机动项目中解决；二是增设专业人员；三是提高稿酬。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会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区政协各专委会考察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开展省内外委员考察交流、专题视察调研等相关活动，加强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职能。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35.00 万元，执行数是 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就事关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献计出力，不断拓展履职“民生链”。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推实事办理，发挥政协联系服

务群众的桥梁作用，协助区委区政府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推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协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交通设施设置建设，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围绕“平安花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扫黑除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深入一线实地考察调研，提出改进建议。反映民意呼声，健全反映民意常态化机制，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政协通道”，主动了解和反映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全年提案立案 94 件，民生内容占 92.60%，全部提案得到有效办复。建立区领导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区委书记、区长和政协主席分别就“关于加快完善我区污水处理系统”“重点培育扶持花都民营领军企业”“以微改造为突破口，提升花都城市的现代化水平”提案进行挂点督办、沟通协商、协调落实，有力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广州市政协，先后向市有关部门提出关于“花都区交通枢纽、广清旅游集聚区、增加高中学校教育经费”等 5 条关乎民生建议，其中《关于延伸广州地铁 18 号线直达广州北部中心城区的建议》，受到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并予以采纳。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各专委会省外考察调研 7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各专委会省外考察调研 7 次；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 $\geq 90.00\%$ ，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00%。

（3）存在问题。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期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望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

协商议政规范化、制度化还需完善和落实；民主监督还需着力探索和创新；关注民生还需更加精准和深入等。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同时，真诚希望广大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把工作做得更好。

（4）相关建议。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奋斗目标，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花都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65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8.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会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658.8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8.89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助推发展上献计献策、在履职为民上尽职尽责、在共促和谐上凝心聚力、在自身建设上固本强基，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围绕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统筹和推进政协各项工作。把为改革发展献计出力作为履职的主线，紧紧围绕大交通综合枢纽建设、高端产业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美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民生改善等重大问题，认真开展调研视察和座谈论证，献计出谋，鼓劲造势，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团结民主，切实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引导社会各方面进行积极有序的政治参与，形成齐心协力谋发展的强大合力。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花都 区政 协十 届三 次会 议	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区政协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要在前一阶段认真学习贯彻的基础上，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觉把中共中央和中共广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中去，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圆满完成了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各项议程、任务，确保了会议正常、如期召开。	11.67
---------------------------------	---	--------------------------------------	-------

（一）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区政协肩负新使命、展示新作为的奋进之年。在中共花都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及其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助推发展上献计献策、在履职为民上尽职尽责、在共促和谐上凝心聚力、在自身建设上固本强基。

1. 政治引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广泛凝聚各界共识，筑牢共同思想政治主轴，把好履职“方向盘”。

（1）注重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制定全面具体的年度学习计划，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举办全体委员轮训班 2 期，组织区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集体学习 24 次，参与各类学习培训及讲座 21 次（期），累计参加人数 600 余人次。采取全面学与专题学、集中学与分散学、辅导学与交流学相结合，通过各类会议、交流研讨、专题培训和考察参观等多种途径与形式，深入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宪法》《政协章程》和《党章》有关内容，学习省、市、区党代会及区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协理论研究分会平台作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专题研讨活动，得到市政协的肯定。

（2）强化政治站位，坚决践行两个维护。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始终保持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全面贯彻区委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坚持落实重大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年度政协工作计划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都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并自觉通过协商民主的程序，及时把区委决策转化为政协具体行动，确保区委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3）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加强政协党组建设为核心，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建立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专委主任“一岗双责”、机关党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党建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区政协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确保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得到落实。

2. 围绕中心，谋求服务大局新作为

坚持把服务改革发展作为协商议政的第一要务，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进谏言、谋良策，唱响履职“好声音”。

（1）发挥优势协商议政。充分发挥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将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扎实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一是整体协商谋发展。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协商议政的主攻方向。委员们重点围绕“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内容，聚焦实体经济提质、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改善、民生福祉增进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入协商讨论，提出 39 条意见建议报送区委区政府参阅。二是专题协商建真言。紧扣关键，精准发力，围绕营商环境、绿色金融、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等改善民生 10 个议题召开民生实事协商座谈会，在深入调研、充分讨论、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 14 条。三是对口协商献良策，充分发挥好专委会基础性作用，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统战部相关部门就“加强花都农业绿色发展的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进行沟通交流。不断优

化对口协商实效，在提案方、提案委和主办方“三方协商”基础上，增加了协办方参与协商，形成“四方协商”机制，从而实现了“质”与“量”的双提升。四是合作协商求实效。创新协商机制，让形式“活”起来、结果“实”起来。今年首次探索跨区域协商模式，与南海区政协共同围绕“环境保护、污水治理”开展合作视察协商，共同签订《同城化建设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两地之间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2）聚焦发展精准建言。严格按照“求精品、重实效”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课题，全年共组织22次学习调研，分别形成多份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一是围绕中心开展重点调研。始终站在全局的高度，紧盯区委“六大提质工作”和区政府“六大任务”深入开展调研，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建议。其中，乡村振兴调研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为我区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围绕民生开展督查调研。着眼区政府2018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针对“构建高水平医疗服务体系”“河涌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等内容开展监督调研，建议党政部门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分步落实，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围绕热点开展专题调研。积极参加及配合市政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北回归线全域旅游品牌”“民办中小学发展情况”开展调研。针对区城市更新改造进度缓慢、城市品位提升不快等问题，与人大联合开展“工改工”调研。针对“小学生课后托管”“地铁站

口周边停车”等 11 个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深入企业、学校实地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我区小学生托管模式经验被中国教育报、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和省教育厅简报等媒体报道转发，同时在全国“第八届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论坛”上作经验交流。

（3）深入推进民主监督。注重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一是突出针对性监督。聚焦禁毒维稳、司法公正、规范执法、扫黑除恶、老旧小区微改造等议题，综合运用现场监督、座谈讨论等重要形式，进行针对性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推动工作开展。二是加强持续性监督。选择牵涉面广、周期性长的重点内容，围绕“城市大交通”“环境大整治”等重要工作，综合运用集体视察、定期验收等方式，进行持续性监督。在助推城市道路修建、解决交通拥堵等方面，重点从主干道综合整治入手，统筹谋划推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三是深化协同性监督。全年 51 名政协委员分别应邀担任市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和区政府、法院、检察院民主监督员，协同相关部门较好发挥了监督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河长制”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挂点督导任务，配合做好区 4 平方公里的征地拆迁和贵州毕节市精准扶贫工作。

3. 聚焦民生，谱写履职为民新篇章

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就事关民生改善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献计出力，不断拓展履职“民生

链”。

（1）助推实事办理。发挥政协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协助区委区政府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推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协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交通设施设置建设，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围绕“平安花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扫黑除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深入一线实地考察调研，提出改进建议。

（2）反映民意呼声。健全反映民意常态化机制，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政协通道”，主动了解和反映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全年提案立案 94 件，民生内容占 92.60%，全部提案得到有效办复。建立区领导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区委书记、区长和政协主席分别就“关于加快完善我区污水处理系统”“重点培育扶持花都民营领军企业”“以微改造为突破口，提升花都城市的现代化水平”提案进行挂点督办、沟通协商、协调落实，有力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广州市政协，先后向市有关部门提出关于“花都区交通枢纽、广清旅游集聚区、增加高中学校教育经费”等 5 条关乎民生建议，其中《关于延伸广州地铁 18 号线直达广州北部中心城区的建议》，受到广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视，并予以采纳。

（3）倾心公益活动。鼓励、引导政协委员踊跃参与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担当社会责任，以行动传递政协温暖与爱心。向区民政局慈善会拨付区政协委员

捐赠区养老院项目建设基金 800.00 万元，继续向区胡忠医院拨付区政协委员捐款 14.00 万元多用于“花都区困难妇女住院爱心救助”，部分委员赴贵州板桥镇白果村和大平乡前坪村开展精准扶贫，现场捐赠 31.00 万元用于产业扶持和医疗设施改善。积极参与“保护我的宝贵身体”少儿防性侵教育情景剧送剧进校、送文化下乡等公益活动 11 场次。利用节假日和党日等时机，主动走访困难党员、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4. 把握主题，凝聚团结协作新活力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积极团结各方、联系各界，寻求最大公约数，为建设幸福美丽花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画好履职“同心圆”。

（1）在广泛联络联谊中汇聚力。积极参加市政协、市委统战部联合组织的“五一口号”发布 70 周年系列座谈会和广州地区香港委员联谊会庆祝成立 23 周年暨第七届理事会就职典礼，强化“政协大家庭”凝聚力，营造良好合作共事氛围。积极搭建履职建言平台，大力支持区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别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协商讨论和区政协重要活动，联合开展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最大限度发挥参政议政作用。主动与区委统战部联合做好港澳委员和侨胞的联谊互动，多次走访港澳委员企业，参加港澳春茗和“澳穗携手融入大湾区建设”讲座会等活动，鼓励委员为维护两地长期繁荣稳定多做贡献。积极做好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沟通联系工作，主动走访巴拿马、秘鲁华

侨企业和商会，不断提升政协统一战线组织联络联谊作用。

（2）在协调利益关系中促进和谐。充分发挥政协包容性强、联系面广的优势，广泛发动界别委员加强与群众的联系沟通，积极做好解疑释惑、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工作。围绕群众思想“困惑点”、社会矛盾“易发点”，了解掌握不同阶层和界别群众的利益诉求，协助区委区政府搞好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在征地拆迁、企业关停、“三旧改造”等工作中，组织界别委员就近就便参与基层协商，进行民主监督，积极宣传党委政府的相关政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认真解决触及群众利益的敏感问题，努力增进各界别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3）在宣扬政协声音中交流文化。“以文会友、以史资政”。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运动会和“永远跟党走——岭南书画名家作品联展”。加强文史资料研究、征编和出版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广州市政协志》（花都卷）、广州市文化馆展陈大纲（花都卷）的编撰，收集整理近 60 万字上传花都区文史网，编辑出版了《花都古村落探寻》书籍，完成了 12 集花都文史专题片拍摄。宣传政协工作成效、开辟“委员风采”专栏。

5. 强基固本，打造自身建设新形象

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锲而不舍改作风，持之以恒抓落实，激活履职“动力源”。

（1）着力提升政协工作的规范程度。加强机关工作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中共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组议事与决策规

则》《中共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协主席会议工作规则》《花都区政协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党组会议、主席会议议事程序，提高政协服务保障水平。根据每年《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推动落实各项工作，确保政协履行职能的科学化水平。

（2）着力提升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突出委员“主体”作用，围绕提升委员素质、发挥主体作用，完善管理机制、搭建履职平台、做好服务保障。一是注重培训引导。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履职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工作水平。通过提案撰写、办理，参加专委会牵头或者组织的专题培训，采取以老带新、实践锻炼的形式，不断提升委员自身素养。二是加强服务管理。增强委员履职的服务保障力度，积极为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创造良好条件。修订并实施《政协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向常委会议通报 2018 年度委员参评情况。严格落实委员进出机制，十届三次会议以来，因工作或个人原因免去 9 名委员职务，新增补 18 名委员，委员进出的管理不断完善。三是发挥专业特长。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专业优势，让委员专业特长与政协平台优势紧密结合起来，今年共有 6 名政协委员在法律、教育、卫生和环保建言献策方面提出了更有深度、广度和温度的提案。

（3）着力提升政协机关的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学习日”制度，结合“纪律教育月”“基

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廉政文化进机关”等活动，组织 13 次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深化与炭步镇布溪村党支部的结对共建活动成果运用，加大对挂点单位督导力度，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落实“三级约谈机制”。调整补充干部队伍，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注重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依托专委会“专”的优势和“联”的特点，加强纵向横向联动，充分发挥联系桥梁与界别纽带的功能。

2018 年区政协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通力合作与共同努力。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新任务和新要求，还存在协商议政机制不够完善、民主监督实效不够显著、视察调研选题不够精准和委员履职方式不够多样等不足，需要我们积极探索实践，不断改进完善，也真诚希望广大政协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进政协事业发展。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8 年，本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预算使用率不高的问题，今后将进一步精细预算编制工作，全面考虑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总结经验，使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担当有为的良好作风，同心筑

伟业，实干谱华章，为推动花都各项事业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